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雨蓁
電 話：02-773678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8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事宜，請督導所轄
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本署已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各校自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教科圖書選用；其中第4點規定略以，學校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申請人（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審查各出版業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12學年度教科圖書，訂於112年5月1日公告審定通過初版教科圖書及第一學期修訂通過再版教科圖書。前開審定通過之教科圖書清單，得至該院全球資訊

網「行政服務-教科書審定」之「資訊公開-學期公告用書」點選下載；審查結果即時進度，亦可至該資訊網「圖書審定」項下查詢。

三、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另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

四、復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請貴局(府)本權責督導所屬學校確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並於重要會議及研習場合進行宣導，俾利各校了解相關法令並依法選用教科圖書，以維護學生學習需求及達成教學目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